

西安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西人合-2025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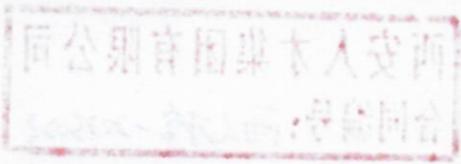
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估工作（2025年第一批） 服务项目

委 托 协 议 书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乙方：西安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估工作（2025年第一批） 服务项目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受托方（乙方）：西安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实施办法》（市人才办发〔2023〕1号）有关规定中“每名已确认人才自确认当年起，每3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人才主管部门会同用人单位对人才创新成果、工作业绩、实际贡献进行综合评估”，以及《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估工作（2025年第一批）的通知》有关要求，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甲方）委托西安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开展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估（2025年第一批）服务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资源共享、合作双赢的原则，经过充分酝酿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估工作（2025年第一批）”工作提供指导意见。甲方有了解知晓乙方所有工作开展情况的权利，包括工作方案、工作流程、经费预算等。

（2）甲方向乙方提出项目考核要求、办法、时限，同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分组及项目材料（电子版）和工作注意事项等考核材料。甲方还须提供乙方认为其他考核必需的材料。

(3) 负责专项工作所涉及的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工作，考核评估对象共 93 名，主要包含：

①2022 年 6 月经市委人才办评审确认的高层次人才 82 名。

②在 2024 年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估中考核等次确定为“基本合格”的高层次人才 11 名。

乙方在考核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客观原则，防止舞弊行为发生。

(2) 乙方在执行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估（2025 年第一批）工作的过程中，须按照“前期背景调查工作-书面审查工作-现场走访工作-输出考核评估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的工作流程完成本项委托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制定方案，编制考核标准、经费预算等工作文件并上报甲方审定。

(3) 乙方需组织 2 个小组，每组 2-4 人（成员资格包括咨询管理、财务、投融资、项目管理、硬科技产业链相关从业背景等），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访查等方式，了解人才创新成果、用人单位近三年发展情况、企业未来发展规划等，从企业生产、研发、建设等多维度深入了解人才发挥作用的情况组织相关专家对考核对象及所在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及资料审核。

(4) 本次现场考核评估共计涉及区县及开发区 14 个，乙方有权取得与考核需要的相关资料和甲方作出的相关说明。



(5) 乙方须针对本次考核评估的重点工作除能充分汇总 93 名高层次人才的研究方向，近三年内在我市产出的新产品，新成果，新技术突破，提炼出我市人才主导的核心技术、产业化工作突出成效外，并能总结出对西安市重点支持的产业链，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汇总提炼人才的各项建议。从考核机制优化设置、政策支持、金融赋能、人才交流等方面总结并对未来常态化高层次人才确认和考核评估工作提出建议，推进服务优待政策落细落实。

(6) 乙方需对本项目涉及考核评估对象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三条：成果交付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考核工作并提交以下内容：

- (1) 《现场走访名单汇总表》
- (2)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跟踪考核表》
- (3) 《2025 年度第一批次高层次人才考核要点》
- (4) 《人才走访座谈提纲》
- (5) 《2025 年度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估表格》
- (6) 《2025 年度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估报告》
- (7) 《93 套人才考核资料》
- (8) 《现场访谈图像留存》

第四条：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 (1) 本次考核评估服务项目的工作费用主要包括专家费、劳务

费、交通费、资料费、管理费等，每位待考核人员平均花费 1000 元，经测算，整体完成考核评估工作的委托服务费共计 9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元整）。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即启动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估工作，整个流程结束后，须经甲方审核验收，验收通过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用 9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元整）。

(2) 考核过程中如因甲方临时改变考核标准或方式而导致费用增加的，双方友好协商，按实际情况追加费用。

(3)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议定。

2、本合同签订于西安市未央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估工作(2025年第一批)服务项目委托协议书》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00013353841T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

开户行: 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户名称: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账号: 61001717800058058888

单位负责人(代理人): 孔维强

经办人: 周以峰

2025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西安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0MAC0QE172L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金湾科创区一期金科三路秦创原人才大市场
505室

开户行、电话: 中信银行西安锦都花园支行 029-87389688

账户名称: 西安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8111 7010 1350 0722 010

单位负责人(代理人):

经办人:



2025年5月26日